

等 別：薦任

類 科：一般民政

科 目：地方政府與政治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請從我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賄選案例，討論如何有效遏止賄選。(25分)
- 二、何謂地方自治團體？其居民之權利與義務有那些？試從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說明之。(25分)
- 三、地方行政機關對同級立法機關依職權所為之決議，如認為窒礙難行時，可提覆議案要求立法機關重行審議，請依地方制度法第39條規定，就覆議之期限、效果及限制分別論述之。(25分)
- 四、何謂市長議會制？市委員制？市經理制？我國現行地方政府採行何制？引進市經理制的可行性如何？試分別論述之。(25分)